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1〕37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2022年度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 “国聘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团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稳岗扩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二、行动主题

不负韶华·国聘行动。

三、对象范围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2021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

四、工作内容

（一）加大政策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握 2021 年就业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创新政策措施，增加岗位数量，提升服务质量，发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稳就业、保就业措施落实落细。

（二）发布招聘信息。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梳理用人需求，明确招聘人数和岗位要求，健全招聘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国聘招聘平台（<https://www.iguopin.com>）、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http://chrn.mohrss.gov.cn>）、团团微就业、中智招聘平台（<https://zhaopin.ciic.com.cn>）等平台集中发布招聘信息，举办线上专场招聘活动。有关招聘平台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就业信息互通和岗位资源共享，提供优质就业服务。

（三）开展招聘宣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等宣传渠道，持续开展招聘宣讲活动。发挥协同优势，鼓励名企名校结对宣讲，搭建高校毕业生与行业专家、企业高管等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平台；创新展示形式，通过现场介绍发展蓝图、企业品牌、引才需求、人才前景、生产流程、先进技术、工作生活场景等方式，主动吸引求职群体。

（四）统筹线下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按照各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线下招聘活动安排，择时择地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会，引导供需双方充分对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解决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求职中遇到的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拿出针对性措施，推动“国聘行动”取得更大实效。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与“国聘行动”，充分发挥高校就业指导机构作用，做好相关线上线下活动的承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化促进就业、推动供需精准对接的独特优势，提供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各级国资委要发动所监管企业千方百计稳定现有就业岗位，

积极增加新的就业需求。共青团组织要发挥密切联系青年优势，发动广大青年求职者和企业家积极参与“国聘行动”。

（二）严格招聘审查。各地要加强对招聘活动的监管，严格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严厉打击虚假招聘和就业歧视，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重视对求职者的信息保护，杜绝信息泄露等情况。

（三）落实防控要求。各单位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要落实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卫生防护等工作。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国聘行动”宣传工作，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稳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广促就业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成效，定期汇总招聘数据，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有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聘官网	江帮帮	010-88006655
	张代军	010-66579301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郝浩	010-68352311

	吴 行	010-66097865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廉 夙	010-84201375
央视频	王秀帅	010-85054285
团团微就业	罗世伟	010-64098460
中智招聘网	宋 凯	010-65613920（2022）
	杨云乔	010-65613920（2013）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